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追認根據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Luck Limited(「買方」)、Sparta Assets Limited、謝文盛先生及王鉅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由賣方按代價68,589,370.74港元向買方出售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建設國際」)的31.18%股權，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出售事項」)；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買賣協議有關之事宜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以使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生效及進行據此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在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僅待完成買賣協議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應用出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連同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以分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05港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整體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上述各項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謝文盛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
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 僅供識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作廢。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中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5.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以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如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es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了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全章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及謝維業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工程師及蕭錦秋先生。